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报告期内换届选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局，袁耀辉先生、陈国钢先生、贺伟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振山先生、陈国辉先生、邹艳冬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 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袁耀辉先生：男，1945年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专家特殊津贴。1984年至1995年，历任航空工业部昌河飞机工业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兼党委书记；1995年至1997年，担任江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兼党组书记；1998年至2000年，担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6年，担任中国民航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2006年至2016年，先后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6年10月17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国钢先生：男，1959年出生，博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0年4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首席财务官、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3年1月至今，担任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今，担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12月至今，担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兼任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动向（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6年10月17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贺伟平先生：男，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5月至2000年1月，担任北京市嘉和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2月至今，先后担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9年3月至今，担任瑞斯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6年10月17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局（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局（会）会议10次，其中第八届董事会召开会议7次，第九届董事局召开会议3次。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局（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局（会）会议次数	出席现场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振山	7	5	2	0	0	否	1
陈国辉	7	5	2	0	0	否	1
邹艳冬	7	5	2	0	0	否	1
袁耀辉	3	2	1	0	0	否	1
陈国钢	3	1	2	0	0	否	1
贺伟平	3	2	1	0	0	否	1

我们出席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于必要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局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局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我们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

持日常联系，并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局会议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董事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以及大股东违规占用资金等其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局进行了换届选举，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为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兼任职务方面能够胜任所任职位。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计划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薪酬计划依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 年 1 月，公司发布了 2016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我们认为，公司发布业绩预增公告有利于市场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有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有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 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第八届董事会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485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次分红已实施完毕。我们认为，公司现金分红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为了保障股东权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我们认为，上述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建立健全了持续、稳定且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未出现违反承诺或承诺无法履行的情形。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4项定期报告以及98项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机制和优化信息披露业务流程，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基本达到了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现有的内控体系对公司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十一) 董事局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局(会)及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有效决策。全年

共召开董事局（会）会议10次；召开审计委员会5次，在公司年度审计、定期报告披露、外部审计机构评价及选聘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召开提名委员会3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计划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局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每次董事局的各项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我们将继续以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与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耀辉、陈国钢、贺伟平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耀辉

2017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国钢

2017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贺伟平

2017 年 4 月 27 日